#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一、本人 （ 法定代 理人姓 名）為 (未成年人姓名) 之 法定 代理人 ， 為 申辦 禁伐補 償 申請書 件 ， 現本人 同意 受監護之 法定代 理 人向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請相 關事宜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8月26日原民經字第1050050436號函示：土地所有權人未成年者，依據民法第13、76、76條相關規定，茲同意代為申請（地點：泰安鄉\_\_\_\_\_\_\_段\_\_\_\_\_\_\_地號，地籍面積： \_\_\_\_\_\_公頃），參加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承領取政府補償（獎勵）金，願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721號令發佈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二、本人己確實詳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泰安鄉 公所

苗栗縣 政府

|  |  |  |
| --- | --- | --- |
| 法 定代理 人姓名 ： | | 請 簽名或 蓋章 |
| 身份 證 字號 ： | |
| 地址 ： | |
| 電話 ： | 行動 電 話： |
| 未 成年人 姓名 : | | 請 簽名或 蓋章 |
| 身份 證 字號 ： | |
| 地址 ： | |
| 電話 ： | 行動 電 話： |

(持本所公庫以外之行庫者，轉匯手續費由補償金逕自扣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